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 9 号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金一投资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投资”）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金一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金一投资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珠宝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黄金租赁、商票保贴及商票贴现、进口开证、代付、押汇等业务。公司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继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公司、上海金一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业务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